db5226

ICS 03.080.30

CCS A 00

黔东南州地方标准

发 布

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X—XX—XX实施

202X—XX—XX发布

镇远古城旅游 第3部分：

公共卫生间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DB5226/T XXX-202X

目次

[前言 II](#_Toc108164045)

[1 范围 1](#_Toc10816404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0816404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08164049)

[4 基本要求 1](#_Toc108164050)

[5 保洁质量要求 1](#_Toc108164051)

[6 保洁作业要求 2](#_Toc108164052)

[7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 2](#_Toc108164053)

[8 服务质量要求 3](#_Toc10816405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5226/T ×××-202×《镇远古城旅游》的第3部分。DB5226/T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游客中心设施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旅游观光车服务管理规范；

——第3部分：公共卫生间管理规范；

——第4部分：停车场（点）服务规范。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镇远县林业局、镇远县九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柳、李勇、姜荣、杨艳、王定劼、庄灵巧。

镇远古城旅游 第3部分：公共卫生间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镇远古城旅游景区景点内公共卫生间的基本要求、保洁质量要求、保洁作业要求、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服务质量要求等方面基本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镇远古城旅游景区景点内二类以上独立式、附属式公共卫生间以及活动式公共卫生间。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 CJJ 14-201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1. 基本要求

卫生间设置应满足景区景点要求，数量充足、位置合理，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符合CJJ 14-201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的相关规定。

卫生间应是水冲式或环保型的固定式或活动式公共卫生间。

男女卫生间应分开设置，男女厕位比例应达到1:2（男厕位含小便站位）。

设置无障碍通道、残疾人厕位。

应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洗手设施。

卫生间内应贴瓷砖。

一类固定式公共卫生间应设立第三卫生间。

1. 保洁质量要求

旅游公共卫生间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及设施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地面使用防滑材料。

旅游公共卫生间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旅游公共卫生间外墙立面每年应清洗或粉饰一次。

旅游公共卫生间内的楼梯、地面应整洁，无废弃物、无积水、无乱堆放杂物。

大便槽、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大便槽、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厕位应整洁。

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分隔板应保持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写。

公共卫生间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扶手、手纸架、烘手器、冲水器等设备应完好、整洁，无积灰、积水、污物。

烟缸、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满溢；鼓励游客正确使用垃圾桶，避免将垃圾扔在地上或便器内。

公共卫生间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公共卫生间内环境应整洁，无堆放杂物。

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摆放有序、整齐。

旅游公共卫生间内的通风管道、烘手器等设施设备，应经常进行卫生消毒（每月至少一次）。

蹲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洗手器具等每天应至少消毒一次。

蚊蝇孽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孽生。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做好公共卫生间的卫生消毒工作，加强消毒次数。

保持门前通道、场地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保持门前通道、场地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旅游公共卫生间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GB/T 17217《公共厕所卫生规范》的相关规定。

应确保卫生纸和洗手液等卫生用品的供应，并保持其清洁和干燥，定期检查和更换，以避免短缺或过期。

1. 保洁作业要求
   1. 开放前的保洁作业要求

6.1.1 检查公共卫生间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完好；检查卫生间应配置的服务用品，开启水电设备，保证正常使用。

6.1.2 清除设施设备、服务台、地面等浮灰；男小便池内投放去味球；清扫公共卫生间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体整洁。

6.1.3 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6.1.4 可摆放一些绿植或花卉，营造舒适的环境。

* 1. 开放期间的保洁作业要求

6.2.1 以跟踪保洁为主，做到“四勤”：勤冲、勤刷、勤擦、勤换。

6.2.2 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特别是大规模高峰使用时段结束后应及时进行保洁清理，做到人走蹲位清（包括挡板、地面、蹲便器、尿斗）、洗手台无积水、镜面无水迹、洗手盆无积垢、地面整洁。

6.2.3 及时清除烟缸、纸篓内废弃物，确保不满溢；及时补充卫生间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

6.2.4 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6.2.5 公共卫生间排污管道堵塞或粪便满溢应立即疏通；排污管道严重堵塞、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报修。

* 1. 关门后的保洁作业要求

6.3.1 清洁墙面，清洁男（女）厕间，去除蹲（坐）便器（或沟槽）、小便容器（槽）内部污迹，擦净周边部位（隔板、残疾人扶手、便器外部），清扫、拖干地面，最后喷洒消毒液。

6.3.2 清除烟缸、纸篓内废弃物，并清洗放回原处；补充卫生间应配置的服务用品，清洁洗手台、洗手器具及周边，并喷洒消毒液；检查洗手液、手纸等需提供的服务用品，确保齐全。

6.3.3 彻底清洁、擦拭并保持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完好；清洁门窗、服务台、地面；清扫公共卫生间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做好公共卫生间内外环境的卫生保洁工作。

6.3.4 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清洁工具间（或工具箱），将保洁工具清洁干净、摆放整齐，保持工具间（或工具箱）整洁；清倒工作垃圾，清除一切不应保存的物品。

6.3.5 关闭公共卫生间内水阀、切断电源，确定公共卫生间内已经无人后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1.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

公共卫生间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应采用巡回维修方式，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保障设施完整有效，完好率达98 %以上。

公共卫生间门、窗、纱、厕灯、标牌、衣钩、扶手等损坏，应在24小时内修复。

供水、供电、漏水、便器堵塞等小修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

洗手台、便器、面镜、无障碍设施、天花板、地面、墙壁、瓷砖、隔板等设施损坏应在48小时内修复。

其他大型维修应在7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入厕人员。公共卫生间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及周边公共卫生间信息。

1. 服务质量要求

公共卫生间标志牌和指向牌应设置规范、醒目，与景区特色气息相协调。

收费公共卫生间应公开收费标准、公开开放关门时间、公开监督电话、公开当班管理员工号。

公共卫生间当班管理员应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规范着装、佩带胸卡、持证上岗，应做到行为文明、用语文明、微笑服务,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保洁人员配置，应男工负责男厕、女工负责女厕的保洁工作。

保洁人员应遵守公共卫生间服务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共卫生间卫生标准、作业程序管好公共卫生间内外的环境卫生,及时向公共卫生间服务单位反映公众意见。

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发现影响公共卫生间管理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